


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宏昌	42年01月30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西湖高職畢業	1. 第 9、10、11、12 屆葫洲里里長。 2.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內湖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 3. 內湖國際獅子會 0304 會長。 4. 明湖國中第六屆會長。 5. 第 10、11 屆內湖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。 6. 內湖無極乾坤宮臺灣乾坤道教會理事長。	1. 專業專職，認真踏實服務里民。 2. 實現葫洲里為快樂家園，優質社區。 3. 常保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等基本需求。 4. 組織守望相助隊，協助警察維護社區安寧。 5. 組織環保志願隊，維護社區環境整潔。 6. 組織保健志願隊，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7. 設立里內急難，貧苦救助系統。 8. 推展節能減碳，綠色環保。 9. 促進學校教育與社區文化互動。 10. 社區回饋資源，完善規劃，充份使用。 11. 堅持堅定服務里民政策。

第 369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60 號【明湖國中 7 年 20 班教室】（葫洲里 1-6 鄰）

第 370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60 號【明湖國中 8 年 16 班教室】（葫洲里 7-11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葫洲里全里

第 371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60 號【明湖國中 8 年 17 班教室】（葫洲里 12-15 鄰）

第 372 投開票所地點：康寧路 3 段 60 號【明湖國中 8 年 18 班教室】（葫洲里 16-20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